

##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独立董事调整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调整的情况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期收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钱康珉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钱康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康珉先生及其配偶和其他关联人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钱康珉先生已做好工作交接，其辞任董事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钱康珉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钱康珉先生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二、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洁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洁女士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人数及其他成员不变，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附件：

张洁女士简历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8月生，本科学历。2025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采购管理部分管领导、公司工会委员会主席；2014年4月至2025年11月担任本公司人力资源与行政管理中心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23年5月担任本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张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